附件1

**安徽省电力建设“双百企业”评选办法**

安徽省电力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电力行业相关专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安徽省电力建设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。

1. **评选目的**

为了鼓励在电力建设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电力建设企业，弘扬电力企业艰苦奋斗、科学管理、与时俱进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激励广大电力建设企业奋发向上，促进新形势下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2. 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建设企业（持有效的承装、修、试许可证），且为协会会员单位；
3.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企业信用，连续三年无违法违纪事件，企业形象良好；
4. 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；在企业管理创新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；
5. 具有一定企业规模，增长速度快、经济效益好，市场占有率高，对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的贡献。
6. **申报材料**

申报企业提供《安徽省电力建设“双百企业”申报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，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：

1、封面；

2、《安徽省电力建设双百企业申报表》原件；

3、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；

4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5、近三年（2018年—2020年）企业获得省部级（包括省、部、行业、集团公司）管理创新、科技创新成果奖励；（如有）

6、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等级证书扫描件；（如有）

7、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扫描件；（如有）

8、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；（企业证明）

9、申报材料必须A4纸打印并胶装成册。

电子版资料发送至ahdlhyxhzc@163.com电子邮箱；纸质版资料邮寄至协会行业服务部。

**第四条 申报时间**

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31日

**第五条 评审程序**

 评选的组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1. 初审

各申报单位的材料由协会行业服务部汇总，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；

1. 评审

将初审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评审委员会由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、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委员会组成；评审委员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和表决，提出建议表彰名单（草稿）；

1. 报批

将建议表彰名单（草稿）报安徽省电力协会批准，确定正式表彰名单；

1. 公示及表彰

评选结果将在协会官网（https://www.ahpea.cn/）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内无异议后印发表彰文件，并在有关会议上进行表彰，分别由协会授予：“安徽省电力建设百强非公企业”、“安徽省电力建设百强公有企业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六条 附则**

1. 本办法由安徽省电力协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